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通知书

兴（林政）林地缴字[2023]29号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申报的大兴区安定镇外环路（站上路~G105）道路
建设工程临时使用林地事项，拟临时使用林地 0.3489 公顷。

1、审核有关数据及指标

（1）一类林地面积 3489 平方米；

（2）二类林地面积 / 平方米；

（3）三类林地面积 / 平方米。

2、需按《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调整本市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京财农[2016]2526号、财税[2015]122号）规定的具体征收标准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523350 元。

（其中特别规定 3： $150 \text{ 元}/\text{m}^2 \times 3489 \text{ m}^2 = 523350 \text{ 元}$ ）

3、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后尽快到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理缴费事宜，我局在收到《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后，办理《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3年10月23日

